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23号

重庆中石化城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龙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3-52-03-14826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李家沱组团G分区G29-2-2/05地块，该项目用地面积2140 m²，建筑面积522.2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储油罐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增设洗车区等，设置储油罐4个，其中0#柴油储罐（容积20m³，折半计算容积10m³）1个，92#汽油储罐（容积30m³）1个，95#汽油储罐（容积30m³）1个，98#汽油储罐（20m³）1个，总储油量100m³，总容积90m³，日平均最大加油量为11.78吨（汽油7.07吨，柴油4.71吨）。总投资3599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沙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油气经用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含有少量油品的空气经通气管呼吸阀排放；油罐储油蒸发油气无组织排放；加油时挥发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和保养；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便利店包装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设备检修废物、抽样检验油品备样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清罐废物和含油污泥不在站内暂存，清罐或清掏时委托资质单位一并清运；污水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同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